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40號

原告 葉穎泉

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從富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8574元，應繳裁判費4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